

#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通告

尊敬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6 号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并运作至今。为适应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变化和保护客户切身利益的需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对《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同时,对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变更方案如下:

## 一、修改内容

### (一)《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行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七条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2	第七条管理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5 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0875338 传真：021-6087533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4 楼(邮编：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0 传真：021-20361038
3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没有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 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 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p>	
4	第四十条 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本集合计划的特点、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本集合计划的特点、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5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	无	6、若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第六十七条 合同补充、修改	如果本合同变更下列事项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删除

	的程序	(1)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2) 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3)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4)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 21 部分 或有事项	无	<p>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 (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玖佰叁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7,166,032 元
2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没有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p><b>(二) 管理人承诺事项</b></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p> <p>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p> <p><b>(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b></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b>(四)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b></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p>	
4	第 16 部分 对账单服务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委托人提供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邮件。

## 二、退出方案的安排

我公司在公司网站通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并在通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即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 三、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变更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生效。如果在 2015 年 5 月 7 日后，同意变更的委托人人数达到集合计划的存续条件(委托人不少于 2 人)，本集合计划将继续运作。否则，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程序。

本通告及《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另行签字。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感谢委托人一贯的支持。

东北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6-000686、021-20361066、021-20361067

附件：

1、变更后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变更后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